

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第九十三次 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 間：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
- 二、地 點：新竹市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
- 三、主 持 人：許主任委員明財
- 四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簿
- 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制度執行現況

都市發展處報告：略。

決議：

1. 洽悉備查。
 2. 幹事會、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物審議案件輪值委員名單如后附。
- ## (二)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委員會固定時間調查表

都市發展處報告：略。

決議：

1. 本委員會固定開會時間自本年度 3 月份起至本屆任期結束(100 年 2 月底)為止，原則以每月第二週星期二下午、第四週星期三上午作為委員會定期開會時段，惟若同時申請案件量多時(3 件以上)，將視情況另行酌增審議時段；另因天災或其他特殊狀況無法如期召開時，亦得將上述二時段對調(即調整為當月第二週星期三上午、第四週星期二下午)為原則。
2. 餘依上屆委員會模式辦理。
3. 本屆委員會定期開會時間表，詳如后附。

(三)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委員會 議決議辦理情形

都市發展處報告：略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六、報告案：

(一)「新竹市民富段 2239-1、2226-9 地號土地」開發許可審議

都市發展處報告：略。

決議：洽悉追認。

(二)「新竹市中山段 1 小段 87、87-6、87-7、87-12 等四筆地號集合住宅 新建工程(變更設計)」都市設計審議

都市發展處報告：略。

決議：洽悉追認。

七、審議案：

(一)「豐邑建設新竹市長春段 1603、1608、1609、1610、1611 等 5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(變更設計)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依下列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：

(1) 本案 3 樓、屋頂層之露台部分請設置面積至少 50 %綠化空間，屋頂層綠化部分請選擇耐風性植栽為宜，並請加強注意覆土後之建築結構安全。

(2) 鄰路部份之建築立面請加強立體綠化。

(3) 沿街步道喬木小葉欖仁為外來種，建請考量改植其他或原生樹種。

(4) 沿街步道植栽槽請以複層植栽方式設計，喬木植栽槽並請與街道傢俱結合成為座椅形式。

(5) 沿街街道喬木小葉欖仁植栽槽及緬梔的間距過密，恐影響植栽存活，請調整修正。

(6) 中庭植栽數量太少，硬鋪面太多，除原有台北草外，請再加種灌木。

(7) 交通影響評估與獎勵停車位數的計算基準不一致，請檢視修正。

(8) 本案店舖由 3 間增加至 30 間，請補充說明如何安排店舖使用之公共停車區位。

(9) 本案基地高差達 2M，請檢視開放空間淨高是否符合規定。

(10) 置物櫃設置於走廊上不甚妥適，建請檢討調整。

(11) 高層建築電梯核心(C棟)請依規獨立區劃。

(12) 請補充說明本案時程獎勵分為 5%、4%計算原因。

(13) 本府都市發展處意見，請一併修正。

2. 有關本案容積移轉部分，同意移入本接收基地基準容積 30%容積上限設計之。

3.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(雙面印刷，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)五份、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四時三十分。